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其翼智管资金挂账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2646 期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活期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 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总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2,066.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前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材料建设项目	29,265.00	21,250.33
2	研发类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28.90	11,728.90
	合计	41,993.90	32,979.23

注:上表中部分小计款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其翼智管资金挂账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2646 期	2,000	1.00000%-1.90000%	1.42-2.71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活期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其翼智管资金挂账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2646 期
产品编码	C58A2264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26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算日	2026年 02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6年 02 月 27 日
基准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90000%
收益确定方式	按持有天数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净值2%确定) (1)如果在收益表的观察日,观察日的“收益余额净值”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 93.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000%; (2)如果在收益表的观察日,观察日的“收益余额净值”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3.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000%; 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按收益表确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 年 2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2026 年 2 月 27 日,产品期限:26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及时核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5. 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委托理财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2 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9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444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2 月 9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9 日(“神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 月 9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2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2 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 月 12 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转股完成后,“神通转债”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不能再以 100 元/张的面值价格加当期利息 0.4449 元/张(即合计 100.4449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2 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次日起的“神通转债”全部赎回。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2.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①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I:指自上次付息日起,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2 元/股),已满足“神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44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I:指自上次付息日起,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 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 赎回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44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I:指自上次付息日起,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 赎回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44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I:指自上次付息日起,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期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投资标的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和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26 年 1 月 4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取利息 6386.79 元。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2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65.0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58.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0200221 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拟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5,000 万元	0.7%-2.0%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26 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运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26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7,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06,544.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1 元/股-11.9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1 元/股(含)”,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024、111、1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5 月 14 日、9 月 18 日及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024、111、12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0.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60,97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06,54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东岳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情况。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6 年 1 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级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 307,63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公司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型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智慧能源)	无锡	绿色建筑能源	88,000.00
	深圳	智慧能源系统	29,550.00
	北京	绿色建筑能源	16,000.00
	天津	绿色建筑能源	10,000.00
	上海	绿色建筑能源	9,800.00
	北京	绿色建筑能源	8,000.00
	北京	绿色建筑能源	7,000.00
	无锡	绿色建筑能源	5,181.44
	天津	智慧能源系统	3,800.00
	天津	智慧能源系统	3,800.00
	天津	智慧能源系统	2,981.77
	扬州市	智慧能源系统	2,581.32
	扬州市	智慧能源系统	2,500.00
	保定	智慧能源系统	2,300.00
	临沂市	智慧能源系统	2,243.30
	北京	智慧能源系统	2,010.00